「彰化縣急難救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以府法制字第 0970144198 號令發布,並於一百年七月一日府以法制字第 1000227809 號令修正,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二、 本縣施政目標為擴大弱勢家庭照顧範圍,並以本縣列冊低收及 中低收入戶為主要對象,為確保其於急難事實發生時獲得基本 保障,故擬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具體落實於辦法 中,明定補助範圍及金額,並將補助項目、資格、程序等事項 整併於附表中,使內容更為清楚明確。

「彰化縣急難救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本條文字酌予修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 第二條 急難救助之對象如下: 正。 縣)縣民,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 二、第5款原條文修正 縣)縣民戶內人口死 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為第2項。原第6 一 户内人口死亡無力 亡無力殮葬者。 款、第7款款次, 殮葬者。 二 本縣縣民戶內人口 修正為第5款、第6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 款。 傷害或罹患重病,致 患重病,致生活陷於 生活陷於困境者。 困境者。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 三 本縣縣民負家庭主 任者,失業、失蹤、 要生計責任者,失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 業、失蹤、應徵集召 兵役或替代役現 集入營服兵役或替 役、入獄服刑、因案 代役現役、入獄服 羈押、依法拘禁或其 刑、因案羈押、依法 他原因,無法工作致 拘禁或其他原因,無 法工作致生活陷於 生活陷於困境者。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 困境者。 四 遭強制執行、凍結或 四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 其它原因未能及時 遭強制執行、凍結或 運用,致生活陷於困 其它原因未能及時 運用,致生活陷於困 境者。 五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 境者。 保險給付,尚未核准 流落本縣之他縣 五 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市)民,缺乏車資及

餐費無法返鄉者。

者。

- 六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 故,致生活陷於困 境,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訪視 評估,認定確有救助 需要者。
- 流落本縣之<u>其他縣(市)</u> 民,缺乏車資及餐費 無法返鄉者,亦得申 請急難救助金。
- 六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 保險給付,尚未核准 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者。
- 七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 故,致生活陷於困 境,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訪視 評估,認定確有救助 需要者。

第三條 急難救助申請之程序 如下:

- 一合者明記戶相證亡產市理於應與 等 等 死 歷 縣 籍 簿 用 明 面 者)。 合者明 是 真 解 理 縣 公 解 第 强 解 解 不 在 丧 據 ; 與 鎮 鄉 辨 屬 (理 教)。
- 三 合者定尋表執明文語係所失處件、相里相對於, 實別 口集關或村等體別之件, 相里相對, 相里相關之件, 指票 排票

一、本條修正。

二、原條文第三條為申 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新修正以附表 呈現,並修正檢附 文件,以符合現行 申請流程。

	名簿、私章向户籍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地鄉(鎮、市)	
	公所提出申請。	
	四合於前條第四款	
	者,應檢附司法執	
	行機關之相關證明 	
	文件,攜帶戶口名	
	簿、私章向户籍所	
	在地鄉(鎮、市)	
	公所提出申請。	
	五 合於前條第五款	
	者,應填寫行旅難	
	民返鄉交通費申請	
	書向彰化縣政府社	
	會處申請。	
	六 合於前條第六款	
	者,應檢附福利項	
	目或保險尚未給付	
	之證明書或切結書	
	等證明文件,攜帶	
	戶口名簿、私章向	
	户籍所在地(鎮、	
	市)所提出申請。	
	七 合於前條第七款	
	者,應檢附社工員	
	訪視報告書或足資	
	認定遭遇重大變故	
	致生活陷困之證明	
	文件。	
第三條 急難救助之項目、標準		一、本條修正。
及應備文件如附表。未檢附		二、為使申請對象更為
相關表件者,應通知申請人		明確,並將條文整併為
補正。		 附表,使補助對象、申
		請資格、應備文件明確
		清楚。
	第四條 急難救助核發標準如	一、本條刪除。
	下:	二、原條文為核發標
	一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	準,新修正以附表
	者,列册低收入户	呈現。另原條文第
	每案救助金額最高	一款及第二款內
	新臺幣一萬五千	容,增列低收及中
	元;非列册低收入	低收戶,落實施政
	<u> </u>	

	户每案救助金額最	目標。
	高新臺幣一萬元。	
	二 合於第二條第二款	
	者,應依醫療單據	
	或明細表所記載醫	
	療費用百分之十計	
	算,每案救助金額	
	最高新臺幣一萬	
	元。	
	三 合於第二條第三款	
	者,每案救助金額	
	最高新臺幣一萬	
	元。但其他發生意	
	外變故致生活困難	
	者,視其情形最高	
	可核發新臺幣二萬	
	元。 - 人以然,此然,此	
	四 合於第二條第四款	
	者,每案救助金額	
	最高新臺幣一萬	
	元。 工 人	
	五 合於第二條第五款	
	者,救助返鄉所需	
	鐵路乘車換票證乙	
	張,必要時得酌情	
	加發 救助 一餐 餐 費,餐費救助最高	
	新臺幣一百元,且	
	每年以申請一次為 限。	
	下。 六 合於第二條第六款	
	方 合が布一條布八款者,每案救助金額	
	最高新臺幣一萬 元。	
	七 合於第二條第七款	
	者,每案救助金額 最高新臺幣一萬	
百二枚 互蜥拟山力由生 . 庇从	元。	立宁政丛 放工。
第六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應於		文字略為修正。
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	<u>效,以</u> 急難事故發生日起 三個日內為四,目一事故	
內提出,同一事故以補助一	· <u></u>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一次為限。	

「彰化縣急難救助辦法」修正草案附表

44 W. nl.		从儿童准	企四九年149 8		
急難救助	給付對象	給付標準	受理申請機關	備註	應備文件
對象類別		(單位:新臺幣)	·		
户内人口死亡	低收入戶	二萬元			一、死亡證明書
無力殮葬			鄉(鎮、市)公所		二、喪葬相關費用
	中低收入户	一萬二千元		鄉(鎮、市)	
				公所辦理葬埋	三、全戶戶籍謄本
	一般戶	一萬元			
戶內人口因遭	低收入戶				一、全民健康保險
受意外傷害或		萬元,但情形特	鄉(鎮、市)公所	支實付	特約醫院或
罹患重病,致生		殊者,得視其情			診所,自付費
活陷於困境		形增加補助金額			用收據正本
		,以二萬元為上			二、醫療院所診斷
		限			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	每案五千元至八			三、全戶戶籍謄本
	一般戶	千元,但情形特			
		殊者,得視其情			
		形增加補助金額			
		,以二萬元為上			
		限			
負家庭主要生	具左列情形	每案救助金額最	戶籍所在地		一、非自願性離職
計責任者,失業	之人或受撫	高一萬元,但情	鄉(鎮、市)公所		證明及失業
、失蹤、應徵集	養人	形特殊者,得視			認定證明、受
召集入營服兵		其情形增加補助			處理查尋人
役或替代役現		金額,以二萬元			口案件登記
役、入獄服刑、		為上限			表、徵集令、
因案羈押、依法					司法執行機
拘禁或其他原					關之相關證
因,無法工作致					明文件
生活陷於困境					二、全戶戶籍謄本

	1			T	
財產或存款帳	具左列情形	每案救助金額最	戶籍所在地		一、司法執行機關
戶因遭強制執	之人	高新臺幣一萬元	鄉(鎮、市)公所		之相關證明
行、凍結或其他					文件
原因未能及時					二、 <u>財產或存款帳</u>
運用,致生活陷					戶遭強制執
於困境					<u>行、凍結等證</u>
					明文件
					三、全戶戶籍謄本
流落本縣之他		救助返鄉所需鐵			身分證明文件或
縣(市)民,缺	之人	路乘車換票證乙	會處及鐵路警	次為限	其他相關證明文
乏車資及餐費		張,必要時得酌	察局(彰化分駐		件
無法返鄉		情加發救助一餐	所、員林派出所		
		餐費,餐費救助)		
		最高新臺幣一百			
		元。			
已申請福利項	具左列情形	每案救助金額最	户籍所在地		一、申請福利項目
目或保險給付	之人	高新臺幣一萬元	鄉(鎮、市)公所		或保險尚未
, 尚未核准期間					給付之證明
生活陷於困境					書或切結書
					等證明文件
					二、全戶戶籍謄本
其他因遭遇重	由主管機關	与 案救助金額最	由社工員訪視		社工員訪視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新臺幣一萬元	, ,		書或足資認定遭
陷於困境,經直					遇重大變故致生
轄市、縣(市)主					活陷困之證明文
管機關訪視評					件
估,認定確有救					
助需要					